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崇信县世纪花园 C1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崇发改项目（2018）55 号

建设地点：平凉市崇信县

验收单位：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崇信县世纪花园 C1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受理）机关：平凉市水土保持局 文号：平水保发〔2018〕213 号 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的绿化设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6 月开工， 2020 年 6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泾川县丰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规定，2021年10月24日，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在崇信县主持召开了崇信县世纪花园C1区住宅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泾川县丰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1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崇信世纪花园C1区建设项目位于崇信县市场路以南、西城弯路以西、团结东路以北、新风巷以东，用地面积37833.52m²，规划修建框剪结构住宅楼8幢，其中：1#、2#、3#、4#、6#、7#、8#楼主体26层，地下均为一层；2#楼主体17层，地下一层；5#主体18层，地下一层。沿街配建商业裙楼2层，新建车库为地下一层双层机械

停车库。建筑面积 13.5 万 m^2 。

项目土石方开挖量 24655 m^3 ，填方 24655 m^3 ，挖方中主体建筑基础及地下车库基础总挖方 22800 m^3 ，回填 10800 m^3 ，外调 13000 m^3 ，临时堆放在 C2 区，主体建筑地基处理完毕后再调回 C1 区回填利用。道路及配套设施区总挖方 1300 m^3 ，均用于内部回填利用。可剥离表土区仅为景观绿地区部分地面。

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动工，2020 年 6 月底完工，工期 25 个月。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村庄及其它设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移民及拆迁的情况。项目建设总资金为 4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000 万元，资金全部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8 年 9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平凉市水土保持局对方案报告进行了批复。方案设计内容主要为：

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2.61 hm^2 ，表土剥离 1200 m^3 ，表土回覆 3410 m^3 ，密目网苫盖 4800 m^2 ，临时沉砂池 6 座，临时排水沟 2000m，临时排水管 1790m，临时道路铺砂 1425 m^2 ，洒水 4000 m^3 ；栽植连翘 50 株、红王子锦带 80 株、海棠 50 株、榆叶梅 47 株、丁香 20 株等乔灌木风景树 103295 株。

临时砂石料堆放区（后期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土地整治 0.67 hm^2 ，排水暗管 80m，临时排水沟 740m，临时沉砂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10000 m^2 。

临时办公生活区（后期为主体工程区）：栽植月季 148 株，小叶

黄杨 100 株，种植草地早熟禾混合草 1.14hm²。

水土保持总投资 164.8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8 万元，植物措施 106.32 万元，临时措施 33.45 万元，独立费用 6.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3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为：表土保护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完成的绿化措施设计内容中涵盖了主要水土保持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依此设计内容落实，其它如临时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的工程量执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 2019 年 16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经查阅水保设施建设资料、现场调查和咨询施工管理人员，该项目水保设施全部完成，主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1.14hm²，表土剥离与回覆 800m³；栽植连翘 81 株、红王子锦带 111 株、榆叶梅 203 株、丁香 67 株、金叶女贞 18925 株、红叶李 57 株、高山黄杨 77496 株、冬青球 60 株、

雪松 27 株、桧柏 70 株、油松 52 株、七叶树 21 株、国槐 15 株、硬化 87 株、丛生红叶李 4994 株、月季 3259 株、白皮松 38 株、贴梗海棠 70 株、牡丹 100 株、紫叶矮樱 11206 株等乔灌木风景树 119932 株；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5200m^2 ，降尘洒水 400m^3 ，临时排水管 800m，临时排水沟 2000m。

临时砂石料堆放区（后期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排水暗管 1200m；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6000m^2 ，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800m。

（六）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完成情况对比

1、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

通过对方案设计和实际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主体工程区、临时砂石料堆放区（后期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全部完成了设计的措施工程量，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已完工，排水暗管、小区绿化等措施均已实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

2、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措施工程量变化情况，计算的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2.83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其中工程措施 29.46 万元，较批复投资增加 20.67 万元，主要是排水暗管长度增加导致投资相应增加；植物措施完成 136.79 万元，较批复投资增加 30.47 万元，主要是小区风景绿化树栽植量及价格增加，相应增加了植物措施费用，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10.36 万元，较批复投资减少 23.09 万元，主要是方案设计的喷淋浇灌林草和降尘洒水量减少。

（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结合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和有关监理质量检验情况，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4 个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查核定，质量等级结果为：单元工程 14 个，合格 14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综合评定本工程措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为 30%，表土保护率 100%，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八）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在实地调查和查阅项目建设资料的基础上，技术人员总体认为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植物措施超额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绿化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到位并取得了良好的景观效应，水保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九）验收结论

《崇信县世纪花园 C1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相关指标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完善，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方案设计防治标准。工程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完成了《崇信世纪花园 C1 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设计的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

崇信县世纪花园 C1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项目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各防治分区扰动区域得到了及时整治和绿化美化，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崇信县世纪花园 C1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达到了《崇信县世纪花园 C1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的要求。

综上，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水保工程措施的后期维护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绿化树草及时洒水浇灌，死亡景观树木及时补植。
- 2、工程运行期间，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制度及资金。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	项目经理	张永宏	建设单位
成员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	工程师	胡和平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正	主体监理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员	张静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特邀水土保持专家（省库专家）	高工	刘存同	专家签字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白子龙	水土保持 初设单位
	泾川县丰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任良善	主体施工 单位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	总工程师	马永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附件

- 1、平凉市崇信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备案批复文件；
- 2、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水保补偿费缴纳凭证；
- 3、主要水土保持设施照片；
- 4、水土保持措施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及效益分析表；
- 5、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完成情况对比表；
- 6、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划分及评定结果。

附件一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崇信县发展和改革局建设项目备案
批复文件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崇住建项目发〔2018〕54号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崇信世纪花园 C1 区建设工程备案登 记的通知》的通知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

现将县发改局《关于崇信世纪花园 C1 区建设工程备案登记的通知》（崇发改项目〔2018〕55 号）随文转发，接文后，请尽快抓紧办理相关手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项目投资，切实落实“四制”原则，履行好项目建设程序，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关于崇信世纪花园 C1 区建设工程备案登记的通知》崇

发改项目〔2018〕55号)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15日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15日印发

- 2 -

崇信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崇发改项目〔2018〕55号

崇信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崇信世纪花园 C1 区建设项目 备案登记的通知

县住建局：

你局《关于崇信世纪花园 C1 区建设工程备案的报告》（崇住建项目发〔2018〕42 号）已收悉，该项目已经县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查同意，根据《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 号）规定，我局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该项目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现予以登记备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由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市场路以南，西城湾路以西，团结东路以

- 1 -

北，新风巷以东，占地56.75亩，规划修建框剪结构住宅楼8幢，（其中：1#、3#、4#、6#、7#、8#楼26层，2#楼17层、5#楼18层），沿街配建商业裙楼，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

二、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4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三、建设期限

该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即2018年6月开工，2020年6月竣工。

四、其他事项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附件：平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崇信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平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登记备案号: 崇发改项目 (2018) 55 号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崇信分公司		法人代表	袁广军	传 真	0933-8232119
项目名称	崇信世纪花园 C1 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袁广军	联系电话	0933-8232119
建设地点	市场路以南, 西城湾路以西, 团结东路以北, 新风巷以东。		项目建成起止年限		2018	2020
项目主要内容	规划修建框剪结构住宅楼 8 幢, (其中: 1#、3#、4#、6#、7#、8#楼 26 层, 2#楼 17 层、5#楼 18 层), 沿街配建商业裙楼, 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50000	1000	3000
总投资	40000	固定资产投资 30000	项目用汇	资 金 来 源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
		其中设备投资 5000		26000	14000	
备 注						

平凉市水土保持局文件

平水保发〔2018〕213号

平凉市水土保持局 关于崇信县世纪花园 C1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崇信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崇信县世纪花园 C1 区住宅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崇信县市场路以南，西城弯路以西，团结东路以北，新风巷以东，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规划修建框剪结构住宅楼 8 幢，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37833.52m²。

该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 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底完工, 总工期为 25 个月。

二、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建设类一级标准执行, 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 拦渣率达到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三、核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1421.02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7476.02m², 直接影响区面积 3945.0m²。

四、同意方案报告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批准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措施严格施工,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 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

五、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 工程建设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47476.02m², 新增水土流失量 176.88t, 施工期是防治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依据和编制方法。核定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 164.81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 20.39 万元), 其中: 工程措施费 8.8 万元, 植物措施费 106.32 万元, 临时措施费 33.45 万元, 独立费用 6.9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3.94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5.3 万元。

七、建设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方案要求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及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发生重大变动时，要及时编制方案变更设计报告，报我局审批。

3、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放管服”的规定收集有关资料，土建工程完工后，要组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情况。

4、采购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县（区）水土保持部门备案。

八、方案编制单位要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别送市、县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并于 30 日内将送达回执报送我局。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

水保缴[2021]10号

缴费人名称：平凉市新地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崇信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3MA73W1EY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甘财税〔2019〕14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和 号的批复，
对你单位 崇信县新地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2、63及64项目，依法征收水土保持
补偿费 92536.00元，（大写）玖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其中：615.33元、621.13元、6333236元，合计：92536元）

缴费期限：2021年5月10日

☒ 按次（收到此通知书后内）

缴费地点：崇信县政务大厅二楼税务大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定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2日

No. 3620862104000046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凉市崆峒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823MA73W1EY72		纳税人名称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362086210400025683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22			97,536.0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填 票 人	备注: 正常申报, 税市报正税自平凉市崆峒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97,536.00	
		马玲	城路主管税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凉市崆峒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存查税证明

附件三 项目主要水土保持设施照片



主体工程区绿化情况 1



主体工程区绿化情况 2



绿化情况 3



绿化情况 4



主体工程区绿化情况 5



主体工程区绿化情况 6